



四旬期  
准备



# 每日聖言

二零二三年二月份

## 2月1日 星期三

希 12:4-7、11-15

谷 6:1-6

那時候，耶穌離開那地方，回到自己的家鄉。祂的門徒們跟隨著祂。安息日到了，耶穌開始在會堂教導人。眾人聽了都很驚訝，說：「祂從哪裡得來這一切？所賜給祂的是怎樣的智慧？何等奇能藉祂的手行了這樣的奇跡？這人不就是那個木匠嗎？祂不是瑪利亞的兒子，雅各伯、若瑟、猶達和西滿的弟兄嗎？祂的姐妹不是也在我們這裡嗎？」他們便對祂很反感。耶穌就對他們說：「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沒有不受尊敬的。」祂不能在那裡行什麼奇跡，只為幾個病人覆手，治好了他們。祂因他們不信而詫異。耶穌繼續從一個村莊走到另一個村莊教導人。

為什麼耶穌的家鄉人不信耶穌呢？從人性上講，這似乎是出於嫉妒、輕視等複雜的心理。耶穌本是他們所熟悉的木匠的兒子，卻有超凡的智慧和大能。也許他們覺得這太離譜、太不應該，所以反感。除了這個人性的缺陷外，納匝肋人也是因其靈性的缺陷而拒絕耶穌：他們沒有給天主留下自由和帶來驚奇的空間，而只把天主及其作為局限在他們自己有限的認識和標準裡。當天主的顯現方式不符合他們的標準與期待時，他們便會反感和拒絕。然而，天主是超越的，只有當我們不再用自己的小心思給天主設限，矮化和約束祂的愛與慷慨時，我們才能認出天主的真面貌。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日 星期四 獻耶穌於聖殿

拉3:1-4

希 2:14-18

路 2:22-40

按照梅瑟法律，到了取潔的日子，瑪利亞和若瑟便帶著嬰孩上耶路撒冷去獻給上主。正如上主的法律所載：凡頭胎男孩應獻給天主。他們也照上主法律的規定獻上祭品：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那時在耶路撒冷有個人，名叫西默盎。他正義虔誠，期待著以色列的安慰，而聖神也在他身上。他曾得到聖神啟示，知道自己去世之前，必會看見上主的基督。他受聖神的指引，來到聖殿，抱著嬰孩耶穌的父母正進來，要按法律的慣例為祂行禮，西默盎就雙手把嬰孩接過來，讚頌天主說：「主啊，現在可照祢的話，放祢的僕人安然去了！因為我已親眼看見祢的救恩，就是祢在萬民前所準備的：為啟示異邦的光明，祢子民以色列的榮耀。」

舊約的先知常常對以色列子民說，仁愛和服從勝於祭獻，天主也不需要喝牛血、吃羊肉。所以，祭品只是人敬拜天主的象徵，無關乎大小多少。瑪利亞和若瑟獻上的祭品是窮人才拿得出手的，但這看似微不足道的祭品所代表的，卻是他們兒子的生命，以及他們自己與耶穌之命運相關的一生。其實，奉獻不是拿自己有的給天主，彷彿天主是接收者，人是給予者；一切本都屬於天主，奉獻只是飲水思源，承認天主的恩賜，向天主表示感恩而已。至於耶穌，與其說是被獻於天主，毋寧說是天主獻給世界的禮物。祂父母的奉

獻與西默盎的贊主曲，就是對這一事實的承認。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3日 星期五 聖安加略主教 聖伯拉削主教殉道

希 13:1-8

谷 6:14-29

那時候，耶穌的名聲傳揚開了，連黑落德王也聽到了祂的事。有人說：「洗者若翰死而復活了，所以才有那些奇能在祂身上運作。」另有人說：「祂是厄里亞。」還有人說：「祂是一位先知，像古先知中的一位。」黑落德聽了卻說：「是我斬首的若翰復活了！」原來黑落德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緣故，曾派人逮捕了若翰，把他綁起來，關進監獄。因為黑落德娶了這個女人，而若翰曾對黑落德說過：「你不可佔有你兄弟的妻子。」於是王立即派侍衛，下令把若翰的頭送來。侍衛就去監獄斬了若翰的頭，將他的頭放在盤子上，端給女孩。女孩給了她的母親。若翰的門徒們聽說後，就領走他的屍體，把他葬在墳墓裡。

馬爾谷在此呈現出兩種截然不同的人格：一個是為顧情面而犧牲真理和濫殺無辜的黑落德和黑落狄雅，另一個是為捍衛真理而不顧情面與犧牲自我的若翰。黑落德明知若翰「正義聖潔」，也樂意聽他講道，最終卻礙於情面而違心殺人。情面是自己在別人眼中的尊嚴或正面形象，哪怕這形象並不符實，我們也會極力維護。所以，情面下往往藏著虛偽，與真理背向而行。相反，秉

持真理的人，如若翰，卻不會顧及情面而敢於直言不諱，甚至捨生取義。身為真理的耶穌同樣是為給真理作證而死（若 18：37）。作為基督徒，我們也該從脫離情面的虛偽開始學習跟隨耶穌。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4日 星期六

希 13:15-17

谷 6:30-34

那時候，宗徒們聚集到耶穌身旁，向祂報告他們所做和所教的一切。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去，獨自到荒野的地方，休息一會兒吧！」因為來來往往的人很多，使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於是他們就坐船離開，獨自到了荒野地方。但是，好多人看見他們離去，有些人知道他們要去的地方，人們就從各城一起徒步趕往那裡，甚至在他們之前就到了。耶穌一下船，看見這一大群人，就很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好像是沒有牧人的羊群，祂便開始教導他們許多事。

馬爾谷用短短幾行字就為我們展示出耶穌無比的牧靈愛德。首先，他像慈父一樣關心服務歸來的門徒，讓他們去清靜的地方休息和用餐。但事與願違，人們還是追到他們去的地方。這時，關心門徒的耶穌轉而開始憐憫群眾，因為他們像「沒有牧人的羊」。這一方面說明耶穌懷有一顆敏銳的關心別人的惻隱和慈悲之心，另一方面顯示出他為服務人而廢寢忘食（最後甚至捨棄性命）的無私——為愛所驅策的生命狀態。這樣的愛，就是保祿所經驗到的內在的「催迫」（格後 5：

14)。幾時我們能如保祿一樣經驗到基督的愛，  
幾時我們就可理解為何耶穌把愛稱作「命令」。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5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五主日

依 58:7-10

上主這樣說：我所要求的禁食，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裡，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衣穿，不要避開你的骨肉嗎？若這樣，你的光明將要射出，有如黎明，你的傷口將會迅速地復原；你的救援要走在你前面，上主的光榮要作你的後盾。那時，你如呼喊，上主必要俯允；你若哀求，祂必答說：「我在這裡！」你若由你中間消除欺壓、指手畫腳的行為和虛偽的言談，你若把你食糧施捨給飢餓的人，滿足貧窮者的心靈；那麼，你的光明要在黑暗中升起，你的幽暗將如中午。

格前 2:1-5

弟兄姊妹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宣講天主的奧秘時，並沒有用高深的言論或智慧。因為在你們中間時，我已決定自己什麼也不要考慮，只要懂得耶穌基督和祂被釘十字架的事。在你們面前，我軟弱又恐懼，渾身顫抖，而且我的言語和宣講，沒有用動聽和智慧的言論，卻是憑聖神與大能來證實，為使你們的信德，不是靠人的智慧，而是憑天主的力量。

瑪 5:13-16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是地上的鹽，鹽

若失了味，還怎能使它再鹹呢？它不再有任何用處，只好被丟到外面，任人踐踏。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人點亮了燈，不會放在門底下，而是放在燈檯上，照亮屋中所有的人。同樣，你們的光也必須在人前照耀，讓人們看見你們的善行，而讚頌你們的在天之父。」

做「地上的鹽、世界的光」，就是在腐壞、黑暗的世界裡保有福音的滋味和光芒，即成為福傳者。那該怎麼做？耶穌只給出一個方法：善行。依撒意亞先知說，善行是在黑暗世界中升起的光明。光的作用是讓人可看到事物的形象。藉著善行之光，人們能看到天父的面孔，從而會讚頌祂。在依撒意亞看來，這才是真正讚頌天主的方式；假如沒有善行，禁食、祭獻等行為不過是虛偽的形式主義。當然，福傳也不只靠生活的見證，還需要宣講。但，保祿指出，我們當宣講的，是最高的善行——十字架上的愛。所以，做光，就是讓人藉我們的善行看到基督的愛和天父的面孔。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6日 星期一 聖保祿·彌基及同伴殉道

創 1:1-19

谷 6:53-56

他們渡到了陸地，來到革乃撒勒，就靠了岸。他們剛一下船，人立刻認出祂來。便跑遍那全地域，開始用床把有病的人，抬到聽說耶穌所在的地方去。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莊，或城市，或鄉間，人都把

患病的人放在街道上，求耶穌容許他們，至少摸摸祂的衣邊；凡摸到祂的，就都痊癒了。

摸耶穌衣邊求治癒，顯然是人們自發的行為。這表示人們沒有把耶穌當成一般醫生，而是把祂看作具有神之能力的人，並且相信祂富於仁慈、樂於施救。換言之，在他們心目中，耶穌是值得信賴的反映著神性面貌的先知或默西亞。而耶穌也的確如此，祂穿越在尋求治癒的人群中，彷彿那就是祂存在的使命的場域。圍繞耶穌而集合的門徒和尋求治癒者，是教會的縮影。這樣的教會是離心的，是走向邊緣地帶，走到有需要者中間的「外展」的教會。誠然，與疾苦者和社會邊緣人士同在，為他們服務，帶給他們治癒和希望——值得信賴的主——就是教會和基督徒存在的使命。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7日 星期二

創 1:20-2:4a

谷 7:1-13

那時候，法利塞人和來自耶路撒冷的經師聚集在耶穌跟前。他們看見祂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即用沒洗過的手吃飯。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謹守祖先的傳統，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東西。從市場回來，若不先沐浴自己，就不吃飯。……又說：「咒罵父親或母親的，就該處死。」而你們卻說：「某人若對父母說：『我應供養你的，已成了科爾班，即奉獻給天主的獻儀。』那麼你們就不讓他為父母再做什

麼。其實你們用所承受的傳統，廢棄了天主的話。你們還做了許多諸如此類的事！」

「安息日是為了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

(谷 2:27) 耶穌的這句話是對整個梅瑟法和猶太教的總結。作為制度的宗教規範和作為文化的宗教傳統本身不是目的，它們只是表達神愛人和輔助人愛神的方法。猶太教在本質上是天主以愛人而立的機制。這種機制在成為文化後，往往會為管理它的人所挾持，使之成為服務於個人理念、利益和地位的工具。這就是法利塞人和經師固守傳統的原因。然而，耶穌指出，他們的做法已經明顯顛倒了宗教傳統的目的，使天主成為非但不愛人，而且加重人負擔的神。我們是否也有利用教會機制綁架和矮化天主的傾向？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8日 星期三 聖熱羅尼莫·愛彌廉

創 2:4b-9, 15-17

谷 7:14-23

那時候，耶穌又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眾人都要聽我說，也要明白。沒有什麼由外進入人內的能使人污穢，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才使人污穢。有耳能聽的，聽吧！」耶穌離開群眾，回到屋裡，門徒問祂這比喻的含義。……因為從裡面，從人心裡出來的是惡念：邪淫、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放蕩、嫉妒、譏謗、驕傲和愚妄。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

耶穌的話非常清楚，是有主體意識和自由意志的人決定著他取用事物和做事方式的道德性，而不是相反。有些事物可能會使人陷入道德的危險，如武器，但任何事物本身都是中性、「潔淨」的，是天主看了認為好而被造的。它們只在人以不同動機的取用下才會產生不同的效力，比如刀可用來切菜，也可用來殺人，大麻可用來製作藥品，也可用來製作毒品。聖依納爵·羅耀拉指出這樣一個取用事物的原則：它們能幫助我們愛和光榮天主多少，就取用多少；能妨礙我們愛和光榮天主多少，就放棄多少。只有當我們為天主而取用事物時，它們才會成為「聖潔」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9日 星期四

創 2:18-25

谷 7:24-30

那時候，耶穌起身往提洛邊境去。祂進了一戶人家，不想讓任何人知道，卻不能避開。來了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附了邪魔，她聽說過耶穌的事，就來跪在祂腳前。這婦人是外邦人，生於敘利亞的腓尼基。她乞求耶穌驅走她女兒身上的邪魔。耶穌對她說：「應先讓孩子們吃飽。拿孩子的餅扔給小狗吃是不對的！」但那婦人回答說：「主！小狗也能吃孩子們掉在桌子底下的碎屑。」耶穌對她說：「因為你這句話，回去吧，邪魔已從你女兒身上出去了。」那婦人回到家裡，見女兒躺在床上，魔鬼已出去了。

耶穌對這位外邦婦女說的話，反映了當時猶

太人的普遍思想，即天主的恩典只保留於選民，外邦人無分。因此，他們高傲地把外邦人貶稱為「小狗」。耶穌當然並不這樣認為，祂那樣說，或許是為試探外邦婦人對天主的信德。這位婦人非但沒有因耶穌的話惱怒，而且十分聰明地順水推舟，一方面擺出自己「小狗」的可憐處境，以求得憐憫，另一方面表示出自己對以色列天主之慷慨和仁慈的信賴：天主也給外邦人留有恩寵的餘地，哪怕只是一點點，也夠治癒她的女兒。如此一來，她不但給了耶穌臺階下，而且沒有為天主的慷慨設限。信德，就在於相信天主的慷慨。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0日 星期五 聖斯高拉蒂加貞女

創 3:1--8

谷 7:31-37

耶穌又從提洛境內出來，經過漆冬，向著加里肋亞海，到了十城區中心地帶。有人給祂帶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求祂給他覆手。耶穌便領他離開群眾，來到一邊，把手指放進他的耳朵裏，並用唾沫，抹他的舌頭，然後望天嘆息，向他說：「厄法達」，就是說：「開了罷！」他的耳朵就立時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耶穌遂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但祂越囑咐他們，他們便越發宣傳；人都不勝驚奇說：「祂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

聾啞人在當時的社會處境中，經歷的是社會性死亡——既無法與人溝通，也不能透過宗教活動在形式上與神溝通。海德格爾說，語言是存在

之家，因為人是藉著語言思考、表達、建立關係，實現其存在意義的受造物。正是在這種意義上，人是天主的肖像——聖三是對話性存在，為此聖子被稱作「聖言」。可以說，能夠正常地與天主及他人溝通，並建立關係，是人存在的本質特徵。所以，耶穌開啟的不僅僅是聾啞人的舌頭和耳朵，更是他的存在之道。當然，身體上的聾啞不一定決定心靈的溝通能力。我們與天主和他人的溝通是否順暢？是否行走在語言的存在之道上？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1日 星期六 露德聖母（1858年顯現）

創 3:9-24

谷 8:1-10

當那些日子，又有一大群人，沒有什麼吃的了。耶穌叫過門徒來，給他們說：「我很憐憫這批群眾，因為他們同我在一起已經三天，也沒有什麼可吃的了。我若遣散他們空著肚子各自回家，他們必要在路上暈倒；況且他們中還有些是從遠處來的。」……耶穌祝福後，也吩咐把這些小魚分開。人都吃飽了，把剩下來的碎塊收集了七籃子。人數約有四千；然後耶穌遣散了他們，即刻同門徒上船，來到了達瑪奴達境內。

耶穌行的分餅奇跡，在以色列歷史上並不是唯一的，厄里亞與厄里叟也都行過類似的奇跡（參閱列上 17:10-16；列下 4:2-7；4:22-44）。馬爾谷在此似乎把耶穌比作救人於急難的先知。他們的奇跡有個共同點，即他們沒有自己從無中生有，而是增多了被救助者僅剩餘的一丁

點兒食物。許多時候人們都以為，奇跡是天主在我們之外「憑空」行的；事實上，如瑪利亞所說，天主只在我們身上行奇跡。換言之，天主藉以成就奇事的，是我們已有的恩賜。所以，無論我們擁有的顯得多麼微不足道，甚或是匱乏弱小的標記，它們都有可能是天主在我們身上成就大事的基礎。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2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六主日

德 15:15-20

又給他定了法律和誡命。假使你願意，就能遵守他的誡命；成為一個忠信的人，完全在於你自願。他在你面前安放了水與火，你可任意伸手選取；生死善惡，都在人面前；人願意那樣，就賜給他那樣。因為，上主的智慧是廣大的，他強而有力，不斷在察看著萬物。他的眼睛注視敬畏他的人，他洞悉人的一切行為。

格前 2:6-10

我們在成全的人中，也講智慧，不過不是今世的智慧，也不是今世將要消滅的權勢者的智慧；我們所講的，乃是那隱藏的，天主奧秘的智慧，……經上這樣記載說：「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想到的。」可是天主藉著聖神將這一切啟示給我們了，因為聖神洞察一切，就連天主的深奧事理也洞悉。

瑪 5:17-37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完成。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都消逝了，法律上的一點一畫也不會作廢，直到全部完成。所以，無論誰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誠命，又教導別人這樣做，……但我告訴你們：不可發誓。不可指天發誓，因為那是天主的寶座；不可指地發誓，因為那是祂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發誓，因為那是大王的城；你也不可指著你的頭發誓，因為你無法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所以，你們說話，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都是出於邪惡。」

天主的法律不是消極的禁止，而是積極的愛行；不是不能做什麼，而是應該做什麼。十誡也被稱為「良心法」，是人可自然而然地實行的原則，所以只要人願意，就能遵守：如果我們愛天主，就自然會欽崇祂，不會濫用祂的名以成全私欲；如果我們愛父母，就自然會孝順他們，不會以法律的幌子推卸責任；如果我們愛他人，就自然會尊重他們，不會用語言或行為傷害他們……遵守天主誠命的人之所以在天國裡偉大，是因為它們可讓人與天主和他人保持正常的關係。這才是人應該有的樣子。所以，天主的法律不是束縛，而是使人實現為真人，獲得人之自由的條件。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3日 星期一 聖藍月旺司鐸殉道

創 4:1-15, 25

谷 8:11-13

法利塞人出來，開始和祂辯論，向祂要求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想試探祂。耶穌從心裏嘆息說：「為什麼這一世代要求徵兆？我實在告訴你們，必不給這世代一個徵兆！」祂就離開他們，再上船往對岸去了。

耶穌本來已經行了很多神跡，並且民眾都把祂看作來自天主的先知，為什麼法利塞人還向祂要求神跡呢？馬爾谷說是為試探耶穌。如果這是他們的目的，那麼，無論耶穌再行什麼神跡，他們也不會信。所以耶穌拒絕他們的要求。耶穌不入他們圈套的另一個原因，也許是不想符合他們對天主的偏差認識——把天主鎖定在「大能者」的定義之下。耶穌所啟示出的天主不只是會顯神跡的，更是能夠為了愛而自我空虛、降生為軟弱之人，甚至犧牲自己的天主。這才是需要更大勇氣和「能力」來完成的「神跡」。那麼，我們追隨的是誰？是大能的神或被釘十字架的主？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4日 星期二 聖默道主教 聖濟利祿隱修士

創 6:5-8; 7:1-5

谷 8:14-21

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外，隨身沒有帶別的食物。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應當謹慎，提

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和黑落德的酵母。」他們彼此議論：他們沒有餅了。耶穌看出來了，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議論沒有餅了？你們還不明白，還不瞭解嗎？你們的心仍然遲鈍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你們不記得：當我擘開五個餅給五千人的時候，你們收滿了幾筐碎塊？」他們回答說：「十二筐。」「還有，七個餅給四千人的時候，你們收滿了幾籃碎塊？」他們回答說：「七籃。」於是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還不瞭解嗎？」

作為老師，耶穌總喜歡「借題發揮」，所以在門徒們忘記帶餅的情況下，讓他們提防法利塞人和黑落德的酵母。「酵母」雖小，但有使整個麵團發酵的功能，在此引申為負面的社會影響力。法利塞人是宗教領袖、知識精英，其負面影響力是耶穌經常批評的宗教形式主義、文化優越感。黑落德是政治領袖，為獲得和維護權力不擇手段、殘忍無道，其負面影響力是對權力的追求。耶穌把權力欲、文化優越感和「餅」放在同一個層面。餅是物質生活的代表。耶穌透過增餅奇跡告訴門徒，這三者都不應成為追求的對象；天主自會照料物質生活，所以應先尋求天主的國。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5日 星期三

創 8:6-13, 20-22

谷 8:22-26

他們來到貝特賽達，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瞎子，求祂撫摸他。耶穌便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在

他的眼上吐了唾沫，然後又給他覆手，問他說：「你看見什麼沒有？」他舉目一望，說：「我看見人，見他們好像樹木在行走。」然後，耶穌又按手在他的眼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竟能清清楚楚看見一切。耶穌打發他回家去說：「連這村莊你也不要進去。」

四部福音詳細記載耶穌行的最多的奇跡，就是治癒瞎子。這除了是因為耶穌自喻為帶領人走出黑暗的光明外，也是因為瞎子是最可憐的人之一，完全不知世界的顏色、生活的色彩和熟人的面容。馬爾谷透過記述耶穌治癒瞎子的細心與細緻的動作，更突出了他對瞎子深切的同情。除此之外，這些動作還顯示出耶穌不僅個別地認真對待每位求助者，而且在治癒過程的每個階段中，都耐心地陪伴著病人。在靈性的層面上，治癒也是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耶穌一直為我們有時間、耐心和愛心。同樣，我們在陪伴他人時，也應該學習耶穌的愛心和他對待及陪伴瞎子的方式。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6日 星期四

創 9:1-13

谷 8:27-33

耶穌和祂的門徒起身，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附近的村莊去；在路上問自己的門徒說：「人們說我是誰？」他們回答說：「是洗者若翰；也有些人說是厄里亞；還有些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回答說：「祢是默西

亞。」耶穌就嚴禁他們，不要向任何人談及祂。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耶穌明明說了這話。伯多祿便拉祂到一邊，開始諫責祂。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著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跟隨或不跟隨一個人，有兩個決定性因素：一個是對對方的認識，另一個是個人的理想；只有當個人的理想與對方的身份相符時，其跟隨才真實和實際。人們對耶穌的身份莫衷一是，說明並不瞭解祂。伯多祿的回答雖然是對的，但他對「基督」的理解，即他理想中的默西亞，卻與耶穌活出默西亞的方式不符——伯多祿期待的基督至少不是柔弱以致被殺死的人。而耶穌卻把自己看作「上主受苦的僕人」。所以耶穌說伯多祿是「撒旦」——「反對者」，即以人的思考方式反對天主計劃的人。身為基督徒，我們也要問：我們跟隨的到底是誰？我們心中的理想是否與基督的形象相符？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7日 星期五 聖母忠僕會七位會祖

創 11:1-9

谷 8:34-9:1

祂遂召集群眾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

我和福音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而賠上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誰若在這淫亂和罪惡的世代中，以我和我的話為恥，將來人子在祂父的光榮中，同諸聖天使降來時，也要以他為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幾個在未嚐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天主的國帶著威能降來。」

耶穌在此提到兩種自我，一種是為獲得生命而當捨棄的，另一種是會因為保有而導致失去生命的。獲得生命的條件是跟隨耶穌和相信福音，而耶穌本人就是祂宣講和活出的福音。那麼，我們當跟隨的耶穌是怎樣的人，祂活出的又是怎樣的福音？簡單地概括，就是為愛人而不惜捨命。這是因為耶穌既是天主生命的啟示者，也是人的典範。人是天主的肖像，就像聖三的生命是在給予中獲得，人的生命也只有在愛的給予中才能盛開。相反，越是想保護自己，越是自我封閉，就越活不出人的生命。所以，若沒有愛，即使用全世界來武裝自己，也只會把自己丢失得更遠。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18日 星期六 吳學聖及同伴殉道

希 11:1-7

谷 9:2-13

六天後，耶穌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單獨領他們上了一座高山。耶穌在他們面前變了容貌。祂

的衣服發光，極其潔白，世上沒有人能把布漂得那麼白。厄里亞和梅瑟也顯現給他們，正在和耶穌談話。伯多祿回應耶穌說：「拉比（即老師）！我們在這裡真好！我們搭三個帳篷，一個給祢，一個給梅瑟，一個給厄里亞。」其實，他不知道該說什麼，因為他們已嚇呆了。當時，一片雲彩出現，籠罩了他們，並且從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從祂！」他們忽然向四周一看，卻看不見任何人，只有耶穌和他們在一起。下山時，耶穌叮囑他們，直到人子從死者中復活，不要把所看到的事告訴任何人。他們謹守這話，但又彼此議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於是，他們問祂說：「為什麼經師說厄里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厄里亞當然要先來，重整一切。但經上怎麼記載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人輕慢呢？但是我告訴你們，厄里亞已經來了，人們任意對待了他，正如經上有關他所記載的。」

這是一段強烈對比的記述，前面說耶穌顯示出無與倫比的光榮，緊接著卻是耶穌預言自己受難和復活。依撒意亞這樣預言受難的默西亞：「祂的容貌損傷得已不像人。」（依 52：14）為什麼耶穌要把光榮的和受損的容貌並列起來呢？祂的光榮在於什麼？完成梅瑟和厄里亞分別代表的舊約法律和先知，完成啟示，算是祂的光榮。而祂啟示出的天主就一個字：愛。所以，祂的光榮，就是愛的圓滿。祂在十字架上被損傷的面容，不正散發出最偉大的愛的光芒嗎？是的，祂為愛而損傷的容貌，才是祂最光榮的容貌。所以，我們也要捫心自問，我們在哪裡尋求自己的光榮？

## 2月19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七主日

肋 19:1-2, 17-18

上主訓示梅瑟說：「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不可心存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上主。」

格前 3:16-23

你們不知道，你們是天主的宮殿，天主聖神住在你們內嗎？誰若毀壞天主的宮殿，天主必要毀滅他，因為天主的宮殿是聖的，這宮殿就是你們。誰也不要自欺：你們中若有人在今世自以為是有智慧的人，……所以，誰也不可拿人來誇口，因為一切都是你們的：無論是保祿，或是阿頗羅，或是刻法，或是世界，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現在，或是將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

瑪 5:38-48

你們一向聽說過：「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你們做

了什麼特別的呢？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

《肋未紀》在此指出的「聖」，既是「分離」，也是聯合。分離是指不仿效異邦的生活方式，而履行與天主訂立的盟約，即十誡。十誡可總結為愛主愛人。所以，以色列與外邦的真正區別在於價值和文化意義上的不同：以色列人是與天主結盟和懷著慈悲與寬恕關愛他人的人。耶穌把這種「聖」的觀念推向高峰，指出若要區別於外邦人，不僅當與天主結合，還要像祂一樣成全，即不僅要愛人，更要愛「仇人」。其實，愛仇不是愛「仇」，而是以天父的心懷把一切人都看作祂的兒女去愛他們，因為只有當別人在我們心裡是可愛和該愛的對象時，我們才有可能愛他們。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0日 星期一

德 1:1-10

谷 9:14-29

他們來到門徒那裏，看見一大群人圍著他們，經師和他們正在辯論。全民眾一看見了耶穌，就都驚奇，立刻向前跑去問候祂。耶穌問門徒說：「你們和他們辯論什麼？」群眾中有一個人回答說：「師傅，我帶了我的兒子來見祢，他附著一個啞吧魔鬼；無論在哪裏，魔鬼抓住他，就把他摔倒，他就口吐白沫，咬牙切齒，並且僵硬了。」……魔鬼就喊叫起來，猛烈地使那孩子拘攣了一陣，就出去了；那孩子好像死了一樣，以致有許多人說：「他死了！」但是，耶穌握住

他的手，拉他起來，他就起來了。耶穌進到家裏，祂的門徒私下問祂說：「為什麼我們不能趕牠出去？」耶穌對他們說：「這一類，非用祈禱（和禁食），是不能趕出去的。」

耶穌說，除非藉著祈禱，才能驅走這類魔鬼。看來門徒們在驅魔時沒有祈禱。他們的「無信」就在於此。祈禱是朝向天主，從天主那裡尋求力量的表示。沒有祈禱，只憑自己，當然驅不走魔鬼。也許門徒們是以耶穌的名在驅魔，但耶穌賦予以祂的名驅魔的權柄，意味著對耶穌的信靠，而不是可以隨意支配和揮霍的權力——那是顯示自己能力的方式。耶穌報怨門徒仍然需要和他們在一起，不是指門徒們應該獨立於祂，而是指責他們既沒有學會信賴祂，也沒有學會以正確的方式驅魔。就能力而言，魔鬼遠勝於人，如果我們不依賴天主的能力，是不可能戰勝魔鬼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1日 星期二 聖伯多祿·達彌盎主教聖師 聖劉翰佐保祿司鐸殉道

德 2:1-11

谷 9:30-37

他們從那裏起身，經過加里肋亞；耶穌卻不願叫人知道。因為那時祂教訓祂的門徒，給他們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中，為人所殺；被殺以後，過了三天，祂必要復活。」門徒卻不明白這些話，又害怕詢問祂。他們來到葛法翁，進到家裏，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在路上爭論了什麼？」他們都默不作聲，因為

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最大。耶穌坐下，叫過那十二人來，給他們說：「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遂領過一個小孩子來，放在門徒中間，抱起他來，給他們說：「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

門徒爭論誰最大與耶穌「奴僕的形象」(斐2:7)和自我犧牲，形成強烈的對比。這個對比突顯出門徒對耶穌預言的不理解。而他們不理解，不是由於頭腦遲鈍，而是由於價值觀的衝突——他們的不理解，更是一種不接受，因為他們所願意的，是成為人上人，而耶穌卻要他們做服務別人的「人下人」，並且要服務最低層的弱勢群體，如小孩子。成為人上人，是把自我樹立為中心，讓他人聚焦於自我；而成為人下人，是讓自我走向邊緣，使自我聚焦於他人。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與最邊緣化的人同列的人。所以基督徒的中心只有兩個，一個是十字架，一個是邊緣群體。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2日 星期三 聖灰禮儀（守大小齋） 四旬期開始

岳 2:12-18

格後 5:20-6:2

瑪 6:1-6, 16-18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你們要謹慎，不可在人前做正義的事只為引人注目，因為這樣便得不到你們天

父的賞報了。所以，當你接濟窮人時，不可大吹大擂，像那些假善人在會堂和街道上所做的一樣，只為了博取眾人的稱讚。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但當你接濟窮人時，不要讓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做什麼，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但當你禁食時，要梳頭洗臉，因為你禁食不是表演給人看，卻只為了你那位在隱秘中的父。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必要賞報你。」

祈禱、施捨與禁食是三個宗教實踐傳統和靈修方式。祈禱針對天主，施捨針對他人，禁食針對物質。三者都讓人轉向他者，都有去自我中心的功用：祈禱讓人不再自戀，為尋求天主的旨意；施捨讓人不再自私，為關注他人的所需；禁食讓人不再放肆，為尋求物欲的解脫。總之，它們可助人全面地實現為以他者為中心的心靈自由的人。然而，耶穌批評的法利塞人卻把祈禱、施捨和禁食作為實現自我中心的途徑——自己在別人眼中的「正面」形象。如此，天主、他人和物質都成了可以利用的工具。我們也該反省，我們在實踐信仰傳統時的動機是什麼？結果又是什麼？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2月23日 星期四 聖波利卡普主教殉道  
申 30:15-20  
路 9:22-25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必須受很多苦，被眾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但第三天必要

復活。」祂又對眾人說：「誰若願意跟隨我，應捨棄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因為誰想救自己的生命，必會喪失生命；但誰為了我的緣故而失去自己的生命，這人必會救得生命。人即使賺得了全世界，卻失去自己或賠上自己，對他有什麼好處？」

耶穌為什麼「必須」受苦和被處死？這難道是祂不得不做出的唯一選擇嗎？不是的。這其實是耶穌必須愛的偶然結果。耶穌必須承擔的唯一必然性，是愛，因為愛是祂存在的本質。而當祂決定愛人愛到底的時候，祂就必須承受愛的代價。這代價決定於歷史和社會因素——被猶太人陷害，遭羅馬人釘死，只是當時的社會條件使然；如果耶穌生在另一個時代，另一種社會裡，祂可能會為愛而承受另外的命運。跟隨耶穌，就是跟隨和學習隨時為愛準備付出一切代價，承受一切可能性的主。這就需要自我捨棄的精神，假如沒有這樣的精神，是不可能像耶穌一樣生活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4日 星期五

依 58:1-9a

瑪 9:14-15

那時，若翰的一些門徒來對耶穌說：「我們和法利塞人很多時候禁食，為什麼你的門徒卻不禁食呢？」耶穌便對他們說：「賀喜的朋友和新郎在一起時，他們怎麼能悲傷呢？但那些日子將要來到，新郎從他們身邊被帶走時，他們便要禁食了。」

禁食固然應該，但作為一種向天主表示虔信的方式，不是在任何時候都適於任何人，比如在參加婚宴時就不適合。每個人的生存境遇都不同：在同一時刻，有的人歡喜，有的人悲傷。每個人都只能在自己的處境和時間裡，以自己獨特的方式與天主建立關係。高興時可以讚美天主，憂苦時可向天主哭訴。哪怕同樣是為使罪人悔改，耶穌與若翰的作法也不同：一個藉著友誼與罪人一起吃喝，另一個藉著榜樣要罪人禁食悔改。只有當我們走出自己的小世界，不再用自己的標準衡量別人時，才能與眾人之父相遇，才會發現天主遠不只是我們在井底看到的那一塊兒天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5日 星期六

依 58:9b-14

路 5:27-32

那時，耶穌出去，看見一個叫肋未的稅吏坐在稅關上，便對他說：「跟隨我！」他就放下一切，起來，跟隨了耶穌。肋未還在他的家裡為耶穌擺了盛宴，一大夥稅吏和其他的人與他們一同坐席。法利塞人和他們的經師們就對祂的門徒們抱怨說：「怎麼你們與稅吏和罪人們一起吃喝呢？」耶穌回答他們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我不是來召叫義人，而是召叫罪人，使他們悔改。」

法利塞人不與「罪人」同流合污的「清高」態度，源自猶太文化中「聖」的觀念。「聖」意味著分開，即與異民和異教事物分開，而成為只

屬於上主的「聖潔的國民」。所以猶太人不接觸「不潔」之人和物。替羅馬人工作的稅吏，是他們眼中與外邦侵略者「合污」的叛徒，所以是他們避而遠之的「罪人」。然而，耶穌的聖，卻沒有表現為分離，乃是若水之上善；祂不怕「處眾人之所惡」，因為只有接近罪人，才有機會淨化他們。這不是獨善其身的聖，而是兼善天下，願意和幫助別人成聖的聖。如此的情懷要求首先不把別人看成「罪人」，而是需要被醫治的病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6日 星期日 四旬期第一主日

創 2:7-9 , 3:1-7

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個樂園，就將祂形成的人安置在裏面。……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

羅 5:12-19 或 12, 17-19

故此，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那麼，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這樣看來：就如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了罪；同樣

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眾人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正如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 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

瑪 4:1-11

那時，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祂四十天四十夜禁食，後來就餓了。試探者就前來對祂說：「祢若是天主子，就命這些石頭變成餅吧！」祂回答說：「經上記載：『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那時，魔鬼引祂到了聖城，把祂立在聖殿頂上，對祂說：「祢若是天主子，就跳下去，因經上記載：『祂為祢吩咐了自己的天使，他們要用手托著祢，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祂說：「經上又記載：『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魔鬼又把祂帶到一座極高的山頂上，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祂看。對祂說：「祢若俯伏朝拜我，我必把這一切交給祢。」那時，耶穌就對它說：「去吧！撒穀！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唯獨事奉祂！』」於是魔鬼離開了祂，就有天使前來伺候祂。

天主在樂園中為人準備了足夠供給他幸福生活的一切。然而，厄娃在蛇的誘惑下，卻把目光轉向蛇的謊言，開始懷疑天主的慷慨，試探祂的善意，最終隨從了讓她開眼的蛇。作為新亞當，耶穌在受試探時，恰恰與厄娃相反，其目光始終專注於天主，其心思始終忠於天主的話。首先，祂相信天主的慷慨，會賜給一切所需，不必為一塊麵包折腰；其次，祂沒有試探天主的善意，相信天主說到做到；最後，祂沒有為魔鬼的許諾所

引誘，而只選擇朝拜天主。西蒙納·薇依說，罪惡是目光的斜視。如果我們像耶穌一樣始終注目於天主，以天主為中心，就不會為魔鬼所欺騙。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7日 星期一

肋 19:1-2, 11-18  
瑪 25:31-46

那時，耶穌對門徒說：「當人子在祂的光榮中來臨時，有眾天使伴隨，祂要坐在祂光榮的寶座上。所有的民族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一一分開，好像牧人把綿羊和山羊分開一樣，把綿羊放在祂的右邊，山羊放在左邊。那時，君王要對祂右邊的人說：『來吧，我父所祝福的人！來承受在創造世界以來給你們預備的國吧！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我喝的；我在異鄉作客，你們接待了我；我衣不蔽體，你們給我衣服穿；我生病，你們照顧了我；我在監裡，你們來探望了我。』……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的一個而做，就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要進入永罰，義人卻要進入永生。」

社會法庭的審判都是基於正義，而耶穌在末日審判的唯一標準卻是愛：有沒有愛那些需要被關愛的「最小弟兄」，是進入永生或承受永罰的決定性條件。愛是關係的表達，耶穌在此所謂的「天國」就是一種關係，因為整個審判過程都圍繞著我們與耶穌及其最小弟兄的關係而展開。所以，進入天國，意味著進入和天主的關係。天國就是天主本身；永生則是對永生者生命的分享。

而天主是愛，我們只能藉著愛和天主建立關係。假如我們不愛天主所愛的人，怎麼能讓無形的天主感受到我們的有形之愛呢？愛在於表達；沒有具體實在的形式，便沒有真情實意的愛。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2月28日 星期二

依 55:10-11

瑪 6:7-15

那時，耶穌對群眾說：「當你們祈禱時，不要嘮叨，像外邦人那樣，因為他們以為說得多，就會得到應允。不要學他們，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祈求祂之前，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所以，你們要這樣祈禱：『我們在天上的父親，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寬恕虧負我們的人一樣。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脫離凶惡。』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寬恕你們。如果你們不寬恕別人，你們的父也不會寬恕你們的過犯。」

外邦人與基督徒祈禱的區別在於什麼？在於前者只堅持自己所願，以為「多說就可獲得應允」，而主禱文卻讓基督徒不以自我為中心。它首先以天主為中心，以天主的名、國和旨意為重。其次以他人為中心：基督徒不是作為單獨的個體，而是作為團體中的一員，以「我們」的名義向天父祈禱。所以基督徒祈求的是眾人的福祉——「我們的日用糧」以及和平。寬恕是和平的前提。

當眾人都能團結互助，不再有人忍飢受餓；當大家都能和平共處，寬以待人時，天主的名就被尊為聖，祂的國就會臨現，其旨意就得以承行。在這種意義上，主禱文不只是祈禱，更應該是行動。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